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

(高明)环境监测(委)字(气)(2018)第180319001号

监测项目名称: 颗粒物(烟/粉尘)、SO₂、NO_x、烟气黑度、
燃料含硫量、汞及其化合物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8号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声明：
 - （1） 本报告不得用作商品宣传；
 -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3）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本站公章（红章），不具有与原监测报告的同等效力。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方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 1 号第五座商铺二层

邮政编码：528500

联系电话：0757-88988636

一、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我站对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监测信息

监测/采样人:冯卿明(上岗证号 0483)、梁华贤(上岗证号 4482)、

区海山(上岗证号 5293)、王 舜

采样方法/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现有锅炉:YG-35/2.45-M6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 YG-75/3.82-M6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一条排污口编号: FQ-02014-1, 高度为 100 米的烟囱排放。在监测期间,一台 YG-75/3.82-M6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YG-35/2.45-M6 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工作负荷均为 100%;另外一台 YG-75/3.82-M6 循环流化床锅炉处于停工状态。

工况: 80%

燃料种类: 煤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炉内脱硫设施、炉内 SNCR 脱硝设施、静电除尘装置和炉外脱硫设施正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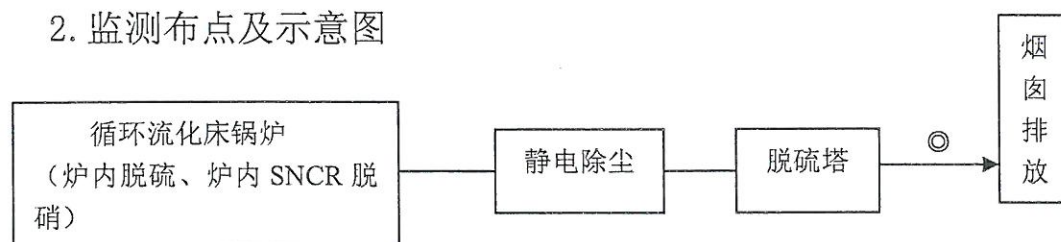
三、监测内容

1. 监测位置、监测时间和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位置、监测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排污口编号)	监测时间和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分析时间
烟囱预设采样口 (FQ-02014-1)	2018 年 03 月 19 日, 每天监测 1 频次	气态	见监测结果表	2018 年 03 月 19 日
煤, 煤堆	2018 年 03 月 19 日, 每天监测 1 频次	固态	见监测结果表	2018 年 03 月 20 日

2.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注: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四、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型自动(气)测试仪、 日本 ANDHR-120 型电子天平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012H 型自动(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型自动(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3.3.2	QT201B 光电测烟望远镜	0 级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3.7.2	3012H 型自动(气)测试仪、 AF-640A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03mg/m ³
燃料	含硫量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YX-DL/A 自动定硫仪	0.01%

五、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除外)

锅（窑）炉型号	监测位置 （排污口编号）	监测项目（参数）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YG-75/3.82-M6 循 环流化床锅炉、 YG-35/2.45-M6 循 环流化床锅炉	烟囱预设采样口 （FQ-02014-1）	颗粒物（烟/粉尘） 实测浓度	9	8	9	9	---
		颗粒物（烟/粉尘）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20
		SO ₂ 实测浓度	9	8	10	9	---
		SO ₂ 折算浓度	15	13	16	15	50
		NO _x 实测浓度	33	31	34	33	---
		NO _x 折算浓度	55	51	58	55	10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3L	0.000003L	0.000003L	0.000003L	0.03
		烟气流量（m³/h）	122293	176022	199822	166046	---
	适于观测的位置	烟气黑度	0 级				1 级
参考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 采用本标准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2. 燃料含硫量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燃料含硫量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燃料类型	含硫量(%)
RL18031901	煤	0.26

报告编制: 吴新帆

签发: 邱柳

报告复核: 梁my

职务: 站长

报告审核: 梁my

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 报告结束 -----

